

收	日期 114 年 2 月 25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07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黃憶捷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71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a22877@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二字第1140011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公路局來文)(附件1-公路局來文_0011796_114D2007198-01.pdf)

主旨：為確保「114年阿里山花季」期間遊覽車行車安全，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說明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2月19日路運稽字第1145003027號函辦理。(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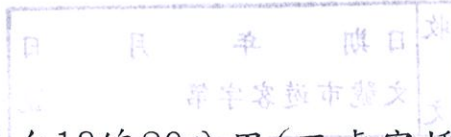
二、本(114)年阿里山櫻花季期間自3月8日起至4月10日止，敬請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與本所各轄站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業者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114)年阿里山花季期間(自3月8日起至4月10止)，應確實完成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各項整備工作(煞車系統作動正常、胎紋深度足夠…等)，並注意行車安全，不得有逾檢出車、酒後駕車及超時駕駛等情事發生；另行車前應請乘客確實依規定繫妥安全帶並確認車機設備可正常回傳GPS訊號至交通部公路局動態系統。

(二)旨揭花季管制時段內(例假日及連續假期上午6時至11



掛網周知。



時)，將於台18線29公里(五虎寮橋下游300公尺處)設置大客車(團客)售票處，務必於該處先行購票(除購票人員外，其餘乘客勿下車)，並依交通管制人員指揮，以確保安全。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各轄站

副本：電
2025/02/25
15:56:04
文
章

裝

訂

線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佳芳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8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f11112@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145003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114年阿里山花季」期間遊覽車行車安全，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114)年阿里山花季及管制期間（自3月8日起至4月10日止），請貴所督導轄管承攬該花季之遊覽車客運業者，應確實完成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各項整備工作（煞車系統作動正常、胎紋深度足夠…等），並注意行車安全，避免有逾檢出車、酒後駕車、超時駕駛或其他違規情事發生；另行車前應請乘客確實依規定繫妥安全帶，並確認車機設備可正常回傳GPS訊號至本局動態系統。
- 二、旨揭花季管制時段內（例假日及連續假期上午6時至11時），將於台18線29公里（五虎寮橋下游300公尺處）設置大客車（團客）售票處，請貴所向轄管承攬花季遊覽車客運業者加強宣導，務必於該處先行購票（除購票人員外，其餘乘客勿下車），並依交通管制人員指揮，以確保安全。
- 三、本案副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5/02/19
10:14:43
章

裝

訂



線

